

湖南區貨物稅業務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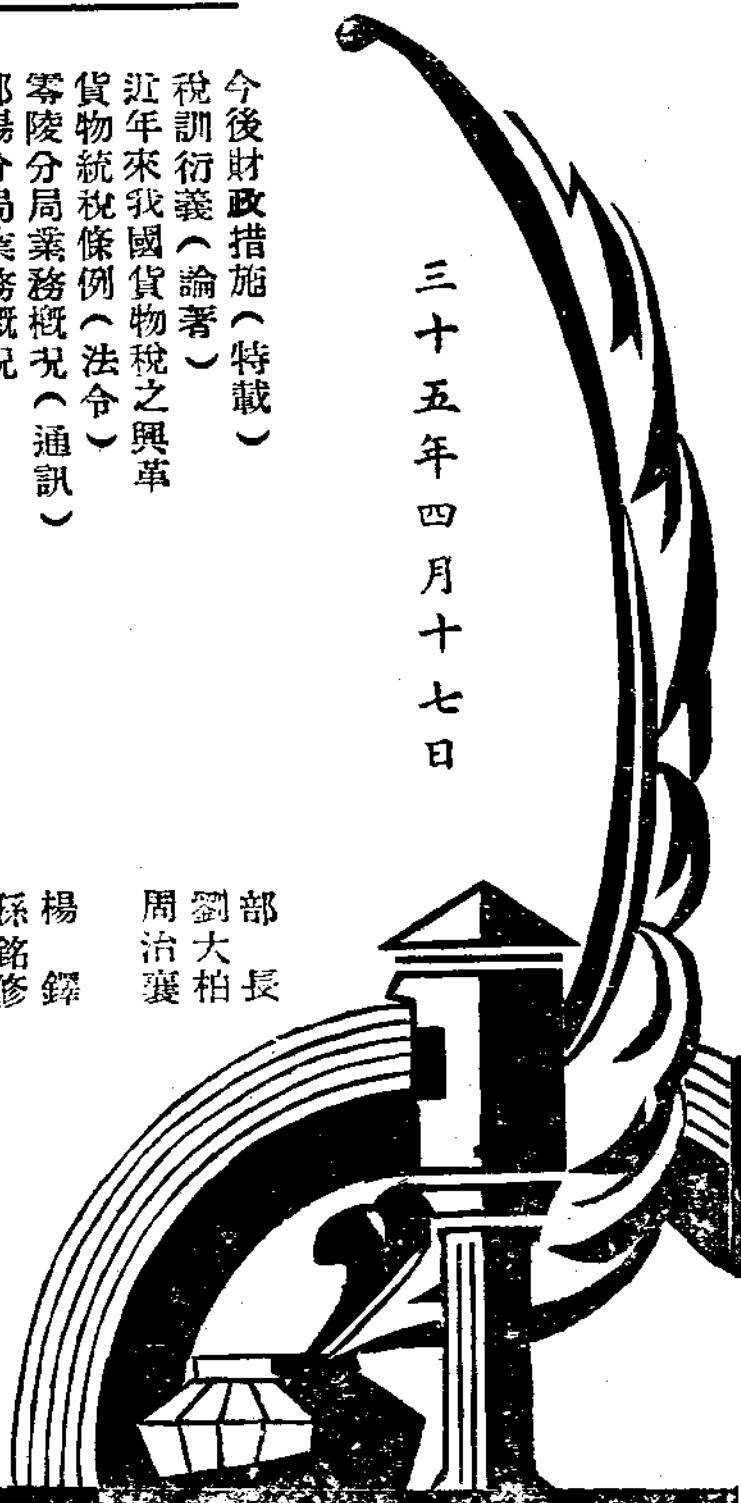
第四期

目錄

- 今後財政措施（特載）
- 稅訓衍義（論著）
- 近年來我國貨物稅之興革
- 貨物統稅條例（法令）
- 零陵分局業務概況（通訊）
- 邵陽分局業務概況
- 衡陽分局最近業務狀況與感想意見

劉大柏 部長
周治襄
楊鐸
孫銘修
彭道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財政部湖南區稅務局編

CHINA

特載

今後財政措 施

告報會參屆長於第

復員財政，爲戰時財政轉入平時財政之準備階段。爲達成此項任務起見，一方面放寬管制，廢除統購統銷，計口授鹽，花布管制等戰時措施，以恢復自由企業，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豁免田賦，減少營業稅，以蘇民困；一面改訂稅法，推行全國稅務機構，以期收支逐漸接近平衡。過去數月及今後財政部所循依的方針，乃在：（一）改進租稅，以增收入及平均財富負擔，促進產業發達；（二）劃撥省縣稅收，充裕地方財政；（三）以國際合作穩定匯價，以黃金外匯物資穩定幣值；（四）利用敵僑產業及國際剩餘經濟力量，以補給財力，進謀國庫收支之平衡。當前財政之三問題：（一）如何平衡國家收支。（二）如何穩定金融和幣制？（三）如何充裕地方財政？設金融與幣值如能穩定，物價即可以穩定，國庫收支亦自易平衡，地方財政也不難逐漸充實。

（一）平衡收支——去年因情形特殊，一切支出均省無可省，因而收支難平衡。三十五年度總預算數字尤爲龐大，戰後公私建設殘破無存，恢復交通，救濟民衆，均刻不客緩，而收支比例相差尤鉅，故政府對此嚴重問題，不敢稍涉遲迴，一面增加收支一面緊縮支出。戰事結束，軍事當局首先在整軍會議中決議整編軍隊，國家負担減輕不少；惟在政策完成之前，尚需相當時期；而整編經費，亦須籌措。至於政策，由於經濟復員有關的種種迫切需要，仍不能不設法支應，故政府仍須盡最大可能之努力，籌措其最低限度必不可少之費用。收入方面，政府要顧念人民的疾苦，予以休生養息之機會，爲渡過當前危機，祇有在不危及國民經濟發展的範圍內，積極整頓稅收，並另謀臨時收入，以爲彌補。例如政府即將接收的敵僑財產用品租賃，或營業盈餘所得將列爲國家收入，餘如繼續運用黃金外兌以穩定幣值，利用國外的善後救濟物資以爲善後救濟的另一財源，及洽借外債，以購買復員建設之必需器材，物資，與取給於日本的貸款，以爲過去損失之補償。此外，政府最近又擬辦財產稅，交易所稅，交易稅及特種過份利得稅，以增加收入，而尤其重要的，是穩定金融，安定幣值，收縮通

貨，使物價逐漸平抑，根本減消預算執行上之困難。關於賦稅部份，當注意：（一）力求稅制之簡單化，（二）配合今後的經濟建設，（三）運用稅制以改善社會財富之分配。最近政府所擬舉辦之綜合所得稅，遺產稅，交易稅，交易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等，係欲加重有錢階級之負擔，使社會財富平均分配。

（二）穩定金融幣值——金融方面：勝利後本部即亟謀各種金融法規之完備，俾金融體系克臻健全，現已將各種銀行法令及信託保險法修訂完成。其次對銀行業務之管理，不獨注意於消極的防範，且在積極方面督促各銀行資金儘量用於發展生產及聯合產銷事業，俾納游資於正軌。幣制方面：本諸上次世界大戰之經驗，各國每於戰後復員時通貨膨脹，物價變動亦比較劇烈，蓋由於復員及戰後復興時需要大量資金，在久經戰爭國力疲憊之餘，不能不膨脹通貨。今我國戰爭甫經結束情形相似，不能不特別注意，儘量防止。去年八月日本投降後，物價暴跌，金融工商各業均感極大困難。本部經督同四聯總處舉辦緊急工貸五十億元，在收復區方面，則督導四行辦理各廠礦復工貸款，以便迅速開工，並先後撥發緊急救濟農貸二十億元，如有不敷，仍可繼續請撥；並對於商業行莊予以救濟，以爲勝利初期穩定金融之辦法，並已收到甚大之效果。最近爲使法幣對外價值與對內價值獲得自然配合及應合經濟建設及國際貿易之需要，決定廢止定訂匯價，開放外匯市場。

（三）充裕地方財政——以前爲適應戰時需要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茲爲謀財政之復員，擬仍照戰前分中央、省、縣三級，將土地稅、營業稅、契稅等各種稅源，酌爲劃分，配給與省縣；其他各項收入，原屬各級主管者，均劃歸各級收入，另外仍列有中央補助，由中央分別予以補助調濟。以上辦法實施以後，地方財政當較前充實，但仍希望各級政府對於自治財政支出力加調整，中央一面爲自治開闢財源，一面即爲人民解除疾苦，省縣市各級政府當引爲本身之責；同時並希望參政諸君代表民意，督促施行，然後地方建設才能迅速發展，自治前途亦可充滿光明。（完）

稅訓行義

劉大柏

論著

錯言

「廉，能，忠，勇，」是我們的稅訓，是我們稅務人員必須遵守的信條。三十四年六月，經稅務署制定；自此就成爲我們工作的座右銘，我們的指南車。個人認爲此四字的意義，至爲深廣，而其功效，亦至宏大，不過要使此四字能發揮其最大之功效，則必須我們先對之有深刻的認識，透澈的了解。因就平日對於此四字默識體會所得，輯綴成文，用爲本稅同人理解稅訓，實踐稅訓之一助。

我們在未個別研究此四字意義之前，首先須對於稅訓之本身的意義，作一概括的研究。對於稅訓這種形式的文字，在學校謂之校訓，在軍隊謂之軍訓，我們爲行文便利起見，可以總名之曰箴訓，以別於訓詞或訓示。一般人對於箴訓的觀念，認爲僅是一種空空洞洞的規定，或一種對內對外的標榜。其意義就僅是上級對下級提出的一種口號，機關對於社會的一種表白而已。其實這是與製定箴訓的意義不相符的，我們可以分四點說明。

第一：任何一種事業的推動，除掉其計劃，進度，人力，物力，環境等等外，還要一種必不可少的力量，將這些計劃，進度，人力，物力，環境等等，正確而有力地聯貫起來，使之成爲一有機體之整個，然後這事業方能是一個活的事業。這種聯貫起來的力量，我們可稱之謂「事業的脈絡」。箴訓就是這種脈絡的本質的說明。以我們的稅訓爲例，忠，勇，廉，能，是構成我們稅政的聯貫力量的本質，我們實依據此四種性質來將這些計劃，進度，人力，物力，環境等等聯貫起來，也必須具備此四種性質，纔能够正確而有力聯貫起來。

第二：任何一種事業，都有其本身的基礎，任何事業必須有其本身的基礎，纔能够有其成功，假如說「計劃」如一切事業的基礎，則這基礎尚另有其「基礎的基礎」。計劃是必須建築在這些基礎上方能成立的。以我們的稅政爲例；我們制定一個徵收計劃，必先有一個假定，即假定實施這計劃的人，必能廉，能能，能忠，能勇，這計劃纔有實施之可能，若竟不能有此假定，或此假定全部錯誤，則此計劃即無實現之可能，此計劃即不成其爲計劃。箴訓就是說出這些基礎，而希望因其說出而建築起這些基礎。

第三：任何一種事業，都有較長期的生命。換言之，即均須有較長之時間，方能完成，或收成效，我們要使

這事業能在較長的過程中，永不頹唐，永不停頓，永遠能保持新生的姿態，則須要有一種持久的生命力。同時，任何一種事業，其本身具有成功之因素，同時亦具有失敗之因素，並且要經過無數次的試驗和危險。要克服本身失敗的因素，要渡過無數次的試驗和危險，則須要一種堅強的生命力。這種持久與堅強的生命力，我們所稱之謂「事業的靈魂」。箴訓就是這種靈魂的喚起和警覺。以我們的稅訓為例，廉，能，忠，勇，即是我們的事業的靈魂，即是說，我們必定要廉，要能，要忠，要勇，我們的事業纔能持久，纔能堅強。

第四，任何一種事業，都有一個理想，都有一個最後的目標。這就和一隻長途的航船一樣，無論他的航程如何遙遠，決不會缺少最後的目的地的。但這航船在那遼闊無際的海洋中，時時有迷途的危險，要能够正確地達到目的地，則這航船必定要控制住地的舵，使他的舵和目的地，保持着一直線。可是這航船的舵，却又另須一種東西控制，即須受指南針的控制，常常作方向的矯正。一種事業的宗旨，是事業的舵，而箴訓，則是控制這舵的南針。以本稅為例，裕課恤民，實現租稅政策的目的，為我們事業的宗旨，而控制這宗旨使之不會有「失舵」的情事的，則是我們的稅訓：廉，能，忠，勇。

上述四點，對於箴訓本身的意義，已略約闡明，我們先有了這些認識，這些概念，對於我們稅訓，當可進進一步的研究，來發掘他的真意義，真價值了。

第一章 廉

一 廉之本義

廉在我國是被人注重的一種道德軌範。昔賢將他與孝，弟，忠，信，禮，義，恥等并列，謂之八德。認為是立身處世必具備的基本條件。又與禮，義，恥等成一組合，謂之四維，管子？「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認為是立國成治的要素。歷代對於行政人員的考核，最注重的是廉，對於貪贓的事辦得非常的嚴厲，除本人的刑罰外，還要家產沒官，子弟戍邊。人民向官吏最大的要求，也是廉「賦官」，「賦吏曰上過」，這種最醜惡的名辭，而德政碑，去思碑所讚揚景仰的，常是廉介，廉潔。自從孔子筆削春秋後，我國的史書，最注重褒貶的用意，而對於官吏的廉否，常如以強調的記敍。由此可見是我國歷來對於廉是如何地注重了。而在現在，政府對於公務人員最嚴的懲戒，就是貪污。至於我們的稅訓，首先提出的就是「廉」，更可見時無論古今，廉是

一直地被人注重的。

爲甚麼我們對於廉是這樣的注重，這就牽涉到廉之本義的討論了。廉是一種道德軌範，我們知道，所謂道德軌範者，實言之，就是一個人生活在世界上，應當要如何做的一種軌範。但任何一種軌範，其根本說不就是眞的，而另外有其目的，也不是一種空空洞洞的範疇，而有其理論的根據。我們要深切了解廉爲甚麼會成爲一種道德軌範，爲甚麼我國的「八德」，「四維」，要列入這一項目，爲甚麼這一項目又會被人永久地尊禮？則我們對於廉的本義，有詳細闡明的必要。

廉之第一義，是社會的意義。從社會的觀點看，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從他呱呱墜地一直到蓋棺論定，沒有一個時候是能離開社會的。就個人說是如此，就整個人類說亦是如此。因爲人類有這種密切的社會生活，每個人與其他的人，就時時有着「社會的接觸」有了這種社會的接觸，於是就有關於這一形態的接觸所發生的問題。所謂社會的接觸者，可有二個特性：一是他所接觸的不是確定的某個人，或某幾個人，而是廣大的社會羣。與某一個朋友，或某一個家庭的接觸，這祇是一種「社交的接觸」。社會的接觸的對象是廣泛的，沒有「人」的確定，同時，也沒有彼此而對面的關係，這是一個特性。又一特性，是他的接觸社會，不是直接的人的接觸，而是憑着一種行爲，一種事業，一種機構，或一種權力去接觸，這是又一特性。因爲這種「社會的接觸」，有如上二種特性，當事人對於對方的映像，於是一種不清晰的映像，有時，適直祇是一種「事物」的映像，而不是「人」的映像。因爲映像之不清晰，或竟是事物的映像，當事人就容易縮小他的視域，祇看見自己，而不看見別人，祇看見自己的利害，而忽略了別人的利害。又因爲與對方並沒有而對面的關係，當事人很容易運用手腕，於是也就容易循着自己私慾和物質的需要，因這社會要求超過他所應當取的限度。但這種取其非分之所應取的行爲，則常常造成別人的痛苦，或自己的痛苦，甚而至於造成一種社會性的損失。這種行爲，站在人類幸福的立場上，是極應當革除，否認其存在的。爲了預防這種行爲的發生，建立對這種行爲的否定，於是人們提出了「廉」的軌範，叫人在理智與私慾分途的時候，注重廉隅，以廉的力量來克服私慾的衝動。

廉之第二義，是倫理的意義。人是動物之一種，但人是超過動物的動物，我們不自對於「人」與「動物」的概念，是截然分爲兩個不同的類型，正和人也是生物的一種，我們在平常的觀念中並不視爲生物一樣。我們若不視人爲普通的動物，是因爲人有人特有的性，而爲普通動物所無者。人有飲食的性，禽獸也有飲食的性，人有男

女的性，禽獸也有雌雄的性。但禽獸在饑渴的時候，遇有可飲可食之物，從沒有不飲食者；而人則即令在饑渴的時候，遇有可飲可食之物，亦有不飲食者。對於男女的關係，也是一樣的和其他動物有分別。這種有分別的性，謂之人性。禽獸營着自己的生活，人也營着自己的生活。但禽獸之營生活，祇是獲得生活而已，人則除了獲得生活以外，尚有超過其生活的高尚的意義和理想，有時如要獲得高尚的意義，實現高尚的理想，則能够慷慨地犧牲生命。這種性亦為禽獸所無者，亦謂之人性。綜合許多特有的人性，成為超過於普通動物的另一形態的，謂之「人格」。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人之所異於禽獸者幾希的地方，就以此為分野。假如人沒有這些特有的性，就沒有了人格，沒有了人格，人就淪於禽獸而分辨不出来了。廉之第二義，就是要做到人格的保存。人能够有忍餓渴而不飲食的時候，方能够有不僅是為生活而生活的時候，有不僅是為生活而生活的時候，方能够有高尚的意義和理想，方能够使人類漸進於至善之城，如大學所說「止於至善」。故人們建立了「廉」的這一軌範，作為人們取與不取的控制力量，及取與不取的限界。

二 廉之界說

廉是一種道德軌範，每種軌範都有他的界說，廉也應當有他的界說。道德是一種行為的表現，廉的界說應當是一種行為的界說。即是說：我們的行為，如何方是廉，如何方是不廉，廉的界說，是從行為方面下界說的。人是社會性的動物，但不是社會底動物，故人的生活，有社會生活與私人生活同時並存。因之，人的行為也有社會行為和私人行為的分別。我們對於廉之界說，分為這兩方面來講。

第一：社會行為，我們亦謂之公行為，這種行為的性質，是以政府人員及地方公務執行人的身份為之。其身份的由來，是受政府的任用，或地方人民的選舉，可以公務人員及鄉鎮長，以及地方公產或義社的保管人為之代表。屬於這種性質的行為的廉之界說，是就其所受委託的職務而言，其範圍是比較狹仄。簡單的說明：即對內不侵蝕其經理或保管的公款及公物，對外不利用職權地位，有踰越法令的規定，而多取或私取的行為。在這種貨幣制度及貨幣觀念發達的時代，則可以一語包括之曰：「不要錢」，故我們的稅訟，對於廉的解釋，是：「廉是清廉，就是自己不貪錢，亦不准部屬貪錢」。所謂不貪者，即是不多要，不亂要，取其所當取，而不取其所不當取，此即岳武穆所云：「文官不愛財，武官不怕死」之意。我們即可以此次公行為的廉之界說，而實行之。古人對

於公行爲的廉之界說，是比較我們所認定者爲廣泛，周禮，天官小宰：「以聽官府之六計，察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註曰：「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這是比我們所下的界說廣泛得多了。這原因，比不是古今人之不相及，而是後者所舉，係從功用上出發，來考察廉與不廉，涉及廉之功用的範圍，這我們留在後面討論。

第二：私人行爲，即個人行爲，此種行爲的廉之界說，是比較地複雜。人的私生活較之公生活是多方面的，因之，人的私行爲亦是多方面的。私行爲是多方面的，故私行爲的廉界說，亦是比較複雜的。但我們可以扼要地從取與方面，分爲幾個層次來說明：第一：對於財物之不當取，非分所應得者，絕對不能隨便地取。孟子：「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取諸人」。又曰：「臨財毋苟得」。第二：進一步說；雖是別人善意的友誼的贈與，苟非我們所應當得，亦不能輕易接受，孟子：「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俗諺亦云：「無功不能受祿」。第三：更進一步說，即令在深感缺乏，迫切需要的時候，亦不能輕易接受別人的施與。飢渴時之於飲食，是再需要沒有了，但有時候我們亦不能接受，此即前面所說，「遇可飲可食之物，亦有不飲不食者」。孟子曰：「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上面幾點，說明了私行爲的廉之界說，我們的私行爲能遵循這界說，就做到了廉的程度了。至於上面所引的例中，大多涉及飲食，這不是古人特別注重飲食的瑣事，這祇是說明以關係生命存亡的飲食問題，我們尚不能隨便，尚要隨時隨地保持廉隅，何況其他較之生命是渺小得可憐的事呢！

我們對於廉，在公行爲和私行爲兩方面，都已下了一個簡單的界說了。不過，每種道德軌範的內涵，都是寬廣深厚的，每一類型的事態，又是變化多端的。我們對於廉之界說，也許尙未能說明廉之某一項的含義，或尙未能指出廉於行爲上某一種形態的表現，即前面所說，或尙有包括未盡者。但我們可以引用孟子「可以取，可以毋取，取傷廉」。這一句概括性的話來作最後的界說。這意思是說有物於此，可以取，也可以不取，若取之，不爲不義，但如取之，則有傷於廉。昔人有耕園發見窖金而揮鋤不顧的事，是這界說最好的註脚。

三 廉之功用

廉是一種道德軌範，談到廉之功用，就未免近於被人鄙棄的「功利主義的道德論」了。許多學者對於道德的

看法，認為道德是導源於人類良知的一種自然發皇的東西。人類之有道德，是稟於人類的天賦，即天性，而不是因為要達到某種目的而設。許多人說，無目的之善行為，是道德的行為，有目的之善行為，是合乎道德的行為。故道德是極高貴，極神聖，而不應當着重在功用的效果上的。這種說法，當然有他持論的理由。但我們若立足於社會的觀點看，則道德實是一種社會的產物，其價值則因其有社會的功用。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在這社會上營着共存共榮的生活，其關係是異常的綜錯複雜，彼此的接觸是無休無歇。假如不有行為的規律，或共同遵守的法則，則我們的行為，必將有失準繩，待人接物，則將發生許多不合理的事，釀成許多衝突，造成許多糾紛，或竟產生許多損失。人為着要經營社會生活，或要求社會生活的美滿，故創出許多道德軌範，作為人與人相處的矩規，而其功用，也就在這裏。

我們既認定任何道德軌範都有他的功用，則可以討論廉的功用了。對於這問題，我們亦將公行為的廉和私行的廉分開來研討，首先，研討公行為的廉之功用。一個人服務政府，或服務地方及社團，其服務的最高原則，是要達成政府或社團本身的目的，要達成政府或社團本身的目的，則有其必須遵守的信條：第一；遵照政府的法令規定，或社團的公議規約，毫無保留地，切切實實地做到。但要能切切實實地做到，基本的條件，就是要「無我」。對於公務的處理，絕不容滲雜個人的成份在內，公務的執行，亦絕不容計較個人的成敗利害。此即公務上的無我的要求，因為公務有「無我」的要求，故執行公務的人必須要廉，廉方能去私心，忘私利，然後方能沒有自己，祇有事業。廉是一種最根本的「無我」的行為，也是要做到「無我」必須保持的基本條件。此即周禮所謂廉善，廉敬之義，廉則去私，廉則敬事，則可能達成政府或社團本身的目的。第二：要切切實實地遵照政府或社團本身的目的做到，不僅是要無我，在某種意義上，並且要「無人」。所謂無我無人者，即「祇有事業」之意，在事業的面前，是人我俱無的。指揮作戰的人，是明知不可避免地會要犧牲若干人，但他還是不顧一切地帶着部伍衝上前去，這是無我，也就是無人的態度。當然，就普通行政言，是不須要這樣激烈的「無人」的態度的。而且，行政措施，是以措施之對象的人為其基礎，必須要合乎人情，準乎義理的。但政府的法令既經成立以後，則推行政令之人，事實上不能顧及所有之人的所有的意見，更不能顧及某人與我有某種關係。而且，不獨不能顧慮，還要能破除情面，即別人以某種關係來干求我，亦能置而不顧，凜凜然不可侵犯。然後方能持法如山，切切實實達成政府或社團本身的目的。但要能貫澈這「無人」的態度，有一個最要緊的關鍵，即是要廉，不因別人財物的

賄賂，而喪失前述的操守，方能無人，方能持法，故古人常以「廉介」並舉。此即周禮所謂廉正，廉法之義。第三：我們服務任何事業，不獨要照着預定的計劃，切切實實地做到，並且要在推行中不斷的改進，求效率。除掉前面所說的無人無我外，還要積極地以全副精力貫注在我們的事業上，必要做到心無旁騖，不懈不怠。其惟一的條件，則在能够廉，能够廉則不貪污，不貪污則能够不徇欲，不徇欲則能够清明公正，剛果堅毅，能够以全力貫注於事業，能够心無旁騖，不懈不怠。故古人常以「廉能」并舉，而我們的稅訓諄諄以不貪錢相誠。此即周禮所謂廉能，廉辨之義。

其次：研討私行爲的廉之功用。前面公行爲的廉之功用，則側重於倫理及修養方面的討論。這範圍是比較地廣泛，我們只能摘要重要的幾點：第一：在前面討論廉之本義的時候，我們已經提到，人之生活所異於禽獸之生活的地方，是人類除了生活以外，有更高尚的理想和意志，亦即有不斷改進止於至善的目的。但我們要能够有更高的理想和目的，要能够止於至善，則先決的條件，在能够有高尚的精神生活，要有高尚的精神生活，則必須祛除世俗的陷溺，和沉醉於物質的縱慾生活，廉是這一切的基礎。第二：我們在這世界上生活，尤其在這種劇烈動盪的時代，要處理好每一件來到我們面前的事情，則我們必不可缺少的條件，就是要時刻保存明睿的神智，就是要站在每一件事的外面，不爲一切事件所眩惑，所陷溺，所左右，方能透視事件的內部，抓住事件的核心，然后方能有正確的方式，適當的處理。而要保存明睿的神智，要不爲事件所眩惑，陷溺，左右，則廉是一切條件之一，因爲許多事件，都常常是帶着足以使人陷溺的誘惑因素來到我們面前的。第三：我們生活在這個尚未能進於大同的世界上，我們的環境并不是「伊甸園」，在這世界上，還少不了在某種環境中能够特立不移的性質，還少不了在某種事態中能够堅強不屈的精神。這種性質和精神，即所謂「剛」。但要能剛，則首先是要無慾，莊子曰：「無慾則剛」。論語：「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叔。子曰：叔也慾，焉得剛」。而不廉爲慾之甚者，要無慾就要廉，我們簡直可以說：「廉則剛」。第四：待人接物，有一個以不變應萬變的原則，即「正」。能够正，則能够得理之所安，義之所治。凡事出之以正，則別人即令因此而受損失，獲罪咎，亦能不生忮心，不生尤怨，死而無憾。但要能正則必能廉，能廉方不致因他種原因及他種目的，以致失正。故習慣上常以「廉正」并稱，即是此意。

以上就公行爲方面及私行爲方面的廉之功用，均有所申論。但我們雖是這樣分開研究，事實上却不能不有頗

多牽涉重複之處，這原因，就因為公行爲和私行爲都，不能離開人的成份。既然同是人的成份，故事實上不能絕對地避免牽涉重複之處。

四 如何養廉

廉是一種道德軌範，但廉可以說是一種消極性的道德軌範。這裏所謂消極性者，並不是說廉沒有積極性的作用，凡道德皆是積極性的建設性的，廉有其積極的功用，已爲前章所說。此處之所謂消極性者，是指廉這一範疇，本身是實在不存在的東西，不像仁義等深之存於人性中，可以從惻隱之心，是非之心等去尋出他的根源來。而是要有某種事態的形成，纔能產生，至於在平時，則須要有蓄意的培養，纔能存在。故歷來有「養廉」的說法，古時官吏的俸祿謂之「廉俸」，幕僚的報酬謂之「廉金」，多少含有此意。因爲廉是須要養而後成，故我們要討論養廉的方法。或許有人要說，養廉是太容易的事，以現在的公務人員而論，只要政府能够增加公務員的新津，根據目前物價指數，恢復到戰前的待遇，誰也不是願意貪污犯法的，自然能够廉了。然而，這也祇是片面的理由。第一：我們知道許多驚人的貪污案件，其誘因並不是待遇太低，受着生活的壓迫。同時，現在的公務員，都是同樣地受着大低的待遇，但并不同樣地都犯了貪污。第二：現在公務員的生活誠哉其是清苦，但當許多人都啃着甘薯，包谷，或竟餓着肚皮過日子的時候，我們爲甚麼要提出更高的物質要求呢？一個人享用着比別人之享用者爲多，依據分配的原則說，就是不廉了。我們現在所要研討的不是這種形式的所謂養廉，而是養廉的根本辦法。

第一：養廉重在能儉。語云：「儉以養廉」。又曰：「惟儉可以助廉」。因爲廉與奢是對立的，而奢與食是聯系的，不儉則不能廉。朱彝尊樂儉堂記云：「儉之爲德，匪直以撙節日用飲食而已，君子將收其放心，必自此始。」蓋儉則能減省支出，不會加強或造成物質供應的缺乏，也不會感到物質缺乏的壓力，因之，也不會任此心逐物而不能返。世俗之見，常將儉與吝不分，或認爲儉是有失豪放，其實，這均是不正確的看法，儉實在是一種美德，我們立身處世必須養成的習慣。第二：養廉必須寡欲。在前而廉之功用裏，我們說過廉可以寡欲，這裏又說寡欲可以養廉，似乎是犯着因果錯亂的毛病，其實廉之與欲是互相因果的，這就和雞之與蛋的情形一樣。我們要養廉，必須要能寡欲，寡欲則不致於陷溺於徇欲的生活，而失掉我們的廉隅。我們的整理計劃和告同人書中，曾諄諄以不賭博，不冶遊，不作無謂應酬等相諫，其立意即在於此。第三：養廉必須有高尚的生活意趣。要有高尚的

生活意趣，則我們要有正確的人生觀，認識所謂人生者，並不僅是穿衣吃飯的事。其意義並不僅是如何能够生活，及如何能享受，而是除了這些之外，有比這些更重要的意義存在。當然，所謂更重要的意義，又因為各人的事業，志願、思想、信仰的不同，而各有其不同的意義，但人生是除了平常的所謂人生之外，另有其人生的意義存在，這層則是我們必須要具備的基本認識。有了這種對於人生的認識，然後我們就能有高尚的生活意趣，然後我們方能不致將自己整個地拋在粗野的物質生活中，向粗野的物質生活簽署我們的賣身契約，然後方能保持廉隅。

上面三點，是將養廉的幾個基本要點略加申述，詳盡的闡釋，則是在篇幅和時間方面，都受着相當的限制的。假如將上面三點聯貫起來，我們不難看出，最基本的辦法，是在有高尚的生活意趣，有高尚的生活意趣則可以寡欲，寡欲則可以儉，儉則可以廉。其所以分段來論敍的用意，固在於求行文的明晰，但同時也含有這樣的用意：不能有高尚的生活意趣者，則希望能寡欲，不能寡欲者，則希望能儉。古人有性三品說，我們養廉的方法，也就針對性三品說而加以分敍。定一個名辭，也可以說是廉三位說。

本文已經將廉之本義，廉之界說，廉之功用，如何養廉等問題，都作一個簡單扼要的研究。最後，我們且看看幾個古人對於持廉是怎樣的一種方式，以作我們的參考。後漢書：「楊震之東萊太守，道經昌邑，故所荐荊州茂才王密爲令，夜懷金餽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晉史羊祜傳載：「祖續（祜祖父羊續）爲南陽太守，府丞嘗獻生魚，受而懸之庭。丞又進，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祜爲青州刺史，於郡產犧，及去，以在官所生，遺之而去。」歷代名臣言行錄：「許衡管暑中過河陽，渴甚，道其梨，衆爭取啖之，衡獨危坐樹下，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或曰：世亂此無主，曰梨無主，余心獨無主乎？」面對着這些偉大的嘉行懿德，我們還有甚麼要解釋的嗎？

（本章完，全文未完。）

近年來我國貨物稅之興革

周治襄

貨物稅爲國家租稅之一，本一物一稅之原則，對物徵稅，故曰「貨物稅」。然其租稅雖由廠商或製造商繳納，而稅款可加入貨物本身價值內轉嫁於消費者負擔，故又稱爲「間接稅」。

我國貨物稅歷史悠久，在國府未奠都南京前，各自徵收釐金，因當時主辦釐金人員每多苛擾，且納稅手續繁複，商人多存畏懼之心。國府奠都南京後，鑒於釐金課徵繁複可擾，實有妨害國民經濟發展，便準備裁釐，惟以當時國家支用浩繁，恐裁釐後國庫將有短絀之虞，乃於民國十七年試辦捲菸統稅，其徵收方法，係由稅務機關派員駐捲菸廠內，於貨物出廠時，徵收一道統稅，通行全國，不再重徵任何稅捐，同年國府並公佈徵收捲菸統稅條例，規定蘇、浙、皖、閩、贛五省為施行統稅區域，貨物稅即由此產生，推行以來，因稅法簡便，信譽建立甚速，稅款收入年增，故又有民國十八年麥粉統稅之開徵。經三年之試辦，然後始證實統稅確為國家唯一良好之稅源。因是益愈加強政府對於裁釐之決心，於民國二十年，政府即明令裁釐。為抵補裁釐後國產稅收之損失，更將棉紗、火柴、水泥同時舉辦統稅，合上項捲菸、麥粉兩種，併稱為五項統稅。惟上述各種統稅貨品，概以工廠機製為限，土製貨品不在徵稅之列，因此內地手工業受益匪淺。

民國二十一年年稅務署成立，菸酒及鑽產品、薰菸葉、洋酒、啤酒、火酒等均依照統稅原則，逐步整理，次第改辦統稅。二十九年七月將汽水推廣為飲料品統稅。同年十二月舉辦糖類統稅。三十一年四月開辦茶類統稅，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等均在課徵之列。迨三十二年財政部擴大統稅範圍，將三十一年四月劃歸海關辦理戰時消費稅之竹木皮毛磁陶、紙箔等貨品，悉改辦統稅。上項增益之統稅，即當時所謂新稅者。

考其所以舉辦糖類、茶類、新統稅；一則為增裕庫收，二則因政府見到後方新工業，在萬分困難環境中，漸漸滋生不容推折，同時且以後方各有消費情形未能節約，不得不由單純機製貨品徵收，兼及一部份土產。但以統稅貨品中之捲菸、火柴、糖類等，均有相當基礎，具備專賣條件，故三十年一月，財政部以戰時租稅政策，一方面當注重稅收，另一方面更當重注社會供求，制止囤積居奇。乃決定籌辦專賣，以增進收入，控制物資而平抑物價。當時擬先從捲菸、糖類、火柴、菸酒、茶葉等數種試辦，俾樹立戰時經濟政策，並奠定戰後經濟基礎。經同年四月八中全會決議實行。十二月間火柴、糖類專賣機構先後成立，三十一年五月菸類專賣局亦正式成立，土酒、茶葉兩類，因管理不易，迄未實行。其他如棉紗、麥粉二項亦係幫助政府把握物資，加強管制和平價格之力量，同時並為適應軍需計，於是於三十二年二月起，一律按照原定稅率，改徵實物。

上述種種貨品自徵收統稅以來，極稱順利，其課稅標準，原本採從量徵收，所謂從量徵收者；即每種貨品核

核定單位納稅。抗戰軍興，波及物價，漸漸上漲，從量徵收不能隨物價增加，課稅既不能求到平允，國庫收入連帶亦受影響，因此於民國三十年九月由從量徵收改為從價徵收，所謂從價徵收者；即各貨品之完稅價格，根據各貨產地六個月市場平均批發價核定。如此既可維護國稅之收入，更可穩定物價之波動，其法至善。

綜上所述，貨物稅之創辦與其沿革。至三十四年二月則有新統稅及茶葉火酒麥粉水泥等之停徵，同時糖類、火柴、捲菸等亦取消專賣改辦統稅。去歲抗戰勝利後，政府為體恤人民，鼓勵生產，更將糖類棉紗停徵實物，回征法幣，並為便利商民，嚴令簡化稽徵機構，非重要駐點，不得設卡，至此，商運稱便，百貨得暢其流矣。

法令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徵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統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及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均屬之

(二) 薰菸葉

(三) 洋酒啤酒

(四) 火柴：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 糖類：凡紅糖白糖結糖冰糖方糖塊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 棉紗：凡製成本色棉紗燒芽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統稅率分別規定如左：

(一) 捲菸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十一) 薑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十三) 洋酒啤酒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四) 火柴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從價徵收百分之三・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徵收統之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text{附註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II 檢定之完稅價格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均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徵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繳統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後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

(一) 捲煙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監貼印花簽驗證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 棉紗薰煙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

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統稅貨物者
 -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 運銷統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證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濫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經規定報請查驗標自運銷者
 -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 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證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通訊

零陵分局業務概況

楊 錄

筆者奉命承乏永屬權務，材幹任重，所懼弗勝，拜命之餘，無任主臣。乃於上年底由長馳抵零陵，遼於三十五年元旦日即告成立，此日欣逢艱苦奮鬥神聖抗戰結束勝利之年，為一極偉大而附有歷史紀念之日也。感覺無限的興奮與光榮，同時顧念復員工作之艱巨，更感覺無限的焦慮。何者？蓋零屬各縣，倣茲寇旱之餘，瘡痍滿目，哀鴻遍地。市場凋落，消費者今非昔比，稅收不無影響，恐難期達成任務也。第以復員伊始，端在整理。若能整理有方，則稅收未必不可日漸激增。深維稅收繫國家度支之盈絀，財政為建國大業之基礎，是我稅務人員之責任，亦愈艱鉅。尤宜潔已奉公，痛自鞭策，淬勵精誠，力赴事功，庶幾上期不辱使命，下期毋忝厥職。茲將成立兩月以來之經過，略陳梗概如次：

一、恢復機構：查本局轄縣為零陵，祁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江華，新田等八縣，即永州郡所屬之八縣也。在收復之初，上年九月間，歸郴縣貨物稅征收局兼管，先後派員成立縣查征所，自本局成立後，即分別派員前往接收，次第成立縣辦公處。但轄縣交通便阻，山道崎嶇，商運多半肩挑負販，其走私偷漏之風甚熾，為控制稅源計。乃擇其扼要孔道，分別設立辦公分處，派員駐守，以裕庫收。

二、人員調整：稅務之成敗，端在人員之良否，筆者任用人員，秉「選賢與能」之旨，特別慎重。故自接任後，不論新舊人員，一一個別接見，詳加觀察，首先以「廉潔」二字剴切勸勉，擇其能力優長，勇於任事者，予以派用，其精神不振，品行不端者，即予裁汰，各縣辦公處主任稅務員，暫以經驗宏富，品純學粹者充任，俾能努力從事，展其所長，並勉以「清廉勤敏」，戒除驕矜習氣。務使對外界予以好感，一新風氣。至於稽征員丁之分配，視稅收之淡旺，定人員之多寡，絕不虛糜分文公費也。

三、稅源概況：（一）糖類：出產以寧道兩縣為大宗，零祁東次之，江永又次之。惟自三十三至三十四兩年敵寇盤踞，各該縣又值旱災，是故天災人禍，損失綦重，產量銳減，不及往年十分之三四。（二）鑛產品：祁：零兩縣之間，出產塊煤，頗稱豐富。以往零屬之易家橋，設有祁零煤礦局，祁屬之白地市，設有大利煤礦公司，觀音灘，設有觀音灘煤礦工程處。產煤專供湘桂鐵路之需。此外零陵北門外，出產火粘土，專供中國客業公司製造耐火磚之用。均因戰事影響，機件工廠，迭遭破壞，迄未復工。（三）土菸葉：東安頗有出產，為數甚微，其他各縣均為農民附業，以餘地栽植自吸，并無田畝大量種植者。（四）土酒：各縣均有出產，每年以春冬兩季產量較旺，而農戶極為星散，窮鄉僻壤均有釀酒之戶。其酒類純以糯米蒸熟後，施以酒餅。使其發酵釀出母酒，再滲以水質，故俗名「水酒」者，即每市斗糧食，可滲和水質二十五市斤，名「上燒酒」者，即以浸餘水酒之糟，再用甑蒸烤流出之液體。故品質低劣，售價較賤，其釀具之簡陋，不可言喻。產量既無固定，作輒更屬無常。控制匪賊，稽征難週。去歲各縣旱災慘重，縣府禁釀極嚴，近來酒稅收入銳減，下月份此項收入，恐無多大希望矣。（五）手工捲菸：以零祁道三縣出產者較多，但過去均為外籍雜胞集貿營業者居多，自光復後，均紛紛回籍，且值旱災之餘，消費力量薄弱，而外運品源源接濟抵銷，產量日漸減少，此外如棉紗及織成品，或金屬質非金屬等，均係外運行銷，諸無出產。

四、稅務整理：查局轄各縣，原於上年九月間郴縣貨物稅征收局兼管，為時甚暫，在此過渡時期，且值大戰初告結束之後，人員未予相當部署，層峯法令亦未週及，當難期整理。本局成立以後，秉承中央法令，積極整理，如城鄉之菸酒稅，一再嚴令調查登記，期無遺漏，其各鑛區亦已派員澈查，有無開工之希望。再查手工捲菸稅，以前各任開征，均未獲得效果，本局開征之初，不厭過詳，力加開導，宣揚納稅意義，與納稅後之保障，推行頗稱順利，稅收日有起色，零陵本縣稅收較前增加不啻十倍者，即此之故也。

邵陽分局業務概況

孫銘修

本局原爲黔桂湘區貨物稅局寶慶分局，嗣奉令改隸，更名爲湖南區貨物稅局邵陽分局。於元一月日正式成立，同時前邵陽辦公處撤銷，業務由局直接辦理。刦後邵陽，十九荒廢，一切正待復興，爲配合經濟政策，開闢稅源，增裕庫收起見，所有轉區煤鐵，已先後派員前往勸導復工。糖類及煙葉，因戰爭影響，種植甚稀。酒類亦因政府禁醸，大槽坊絕無僅有，其他零星釀戶，多以養豬爲主，而以酒爲副產品。捲煙多屬榮軍難民零星捲售，無足稱道。總觀邵陽稅源，除煤產加以整頓後，產量尚可逐漸增加。瀟溪菸葉產量尚豐，惜品質欠佳，本局已向農林部索取美種，一俟寄到，即派員前往推廣試種，或可有所成就也。

上述情形，係屬本局整頓稅收一部份計劃。至於查緝方向，則於城鄉貨物散集衝要地點，分設稽徵處，厲行查驗，以防私漏。稽徵處之現已設置者，計有下列各地：

(一) 東站——邵陽城東之汽車站，爲汽車貨運之通道，往來長衡湘西各地貨物，無不經此，是爲本局城區重要稽徵處之一。

(二) 水府廟——地濱資水支流，縣境所產之煤類及少數糖類，均由該處入口，運轉各地。

(三) 上牆——地濱邵水，爲控制東安祁陽，及廣西方向貨運之要地。

(四) 桃花坪——爲縣屬西鄉，距縣城九十華里臨公路線之小市鎮，對河屬武岡縣紫陽鄉，境內略產煙葉米酒。
稍西石下江竹蒿場(屬武岡縣)地方，則出產蔗糖，大部在該鎮集散。

(五) 東茅冲——縣屬北鄉距縣城七十華里，與安化新化毗連，爲往藍田之山徑大道，產土菸葉。

(六) 讓溪——縣屬北鄉距縣城二十五華里，濱資水爲縣屬菸葉產區，經營煙葉商販多在此設莊收買，行銷常桃一帶。

(七) 喻家橋——縣屬東北鄉距縣城三十五華里，當地無甚產品，以地勢衝要，爲寶慶至新化之通衢，設處於此，專爲控制貨稅走私。

(八) 范家山——縣屬東鄉距縣城三十華里，地臨衡寶公路，有小商店數十家，稍有米酒出產。

(九)五峯鋪——縣屬南鄉距縣城七十華里，產土菸葉數量不多，惟品質較佳，又為寶慶至東安祁陽以及廣西之要路，亦為重要稽徵處之一。

本局業務自經確定計劃，設置稽征處後，採取巡迴督導制度，隨時指派高級職員，分往各地考察，以故稅收較前業已激增矣。

衡陽分局最近業務與感想

彭道耕

前言

本人此次奉派視察衡陽零陵郴縣三分局，及所屬縣份業務情形，這是本局復員以後第一次的外勤工作，為了要使督導工作發生實際的效力，除了遵照頒發的督導方案與局長的指示外，個人認為還需要多從宣傳方面着手。因為商人完納國稅，是他本身應盡的義務，而辦理稅收的人，是應該不折不扣的盡他的責任，但我們檢討過夫社會上一般情形，對於稅務機關大都僅認是為收錢的機關，並多多少少都帶有點貪污性，然事實上則是不盡然的。即稅務機關不僅是收錢的機關，而是執行政府租稅政策的機關。即令不肖員司難免不有貪污的情事，其所以能造成貪污的，決不是單方面的行為，而是賄與賂之間相互造成的，而在實際上，大半由於商人思逃稅取巧形成的，爲了這些關係，本人所經過的縣份，第一：是着重於召集稅務人員的座談話會，使他們認識本身的責任上，知道本區局今後工作方針與目標，合法完成他們的任務。第二：是召集有關商人，說明本稅的範圍與標準，并告以本區局整理稅收建立稅制的決心，使他們不致發生懷疑與錯誤。經過的縣份雖然時間不長，但所收獲的效果，尙能達到我所預期的程度，現在謹將個人所知道的各縣情形，作一個概述的報告：

(一) 衡陽分局及所屬縣份情況

(一) 衡陽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情形

衡陽自三十三年夏季淪陷後，全市房屋幾已破壞殆盡，一片荒涼，野火燐骨，觸目餘痛，現雖漸次恢復，然已往之各大小工廠，均本積極復員，目前與本稅有關係者，僅有小規模之捲煙廠兩家，然今歲又遭天旱，糧食極感缺乏，民衆因饑餓而死者，日有所聞，市面金融，極不活潑，社會現象隱憂實深，至交通方面，尙稱便利，

粵漢路可通輕便火車至耒陽，公路可通湘桂衡寶衡韶等地，水路由湘江直達長沙。

(二) 衡陽目前業務

(甲) 酒稅：衡陽以酒稅為收入大宗，製酒期間以七至十二月為旺季，一至六月為淡季，過去征稅，係採認量征收，平均每製酒商日出酒五瓶，每瓶認量為二十五斤，全月課稅為七百五十斤。自衡陽分局成立後，孫局長國佐秉承劉局長意旨，為打破過去類似包征之惡習，建立稅制起見，特改定辦法，實行按戶點瓶，初以各酒商狃於積習似難履行新制，幾一度罷市，嗣經本人會同分局一再宣導，仍照改定辦法，實行點瓶，昨得衡陽辦事處主任劉鐵民來函，謂已取得酒商簽字蓋章，並確定每瓶出產數量，似此衡陽酒稅，已打破過去積習，確可建立一良好制度。惟鄉間酒稅，因稅源極為散漫，經衡陽分局擴大業務會議決定，仍採用估量征收，以符實際。

(乙) 捲煙稅：衡陽捲煙廠商及販賣商，因辦公處成立未久，多未遵章辦理，所發生情形不外下列幾點：

- 一、未能普遍登記
- 二、各販賣煙商購買外來捲煙，多不報驗，粘貼花證。
- 三、少數煙商，握存已廢之專賣憑證，廢票重貼取巧牟利。
- 四、廠商日記簿未能切實履行。
- 五、販賣商未能切實貼足印花。

上列幾點，係衡陽二月份以前，市面煙商所發生現象。本人到達衡陽後，即針對實際情形，一面督促主辦人負切實改善辦理，一面召集捲煙商談話，宣示辦法六點：(一)普遍登記澈底實行。(二)購買外來捲煙，照章報驗粘貼花證。(三)嚴格管制零星小販。(四)獎勵密報逃匿煙稅。(五)切實稽核廠商產銷狀況，逐日填送日記表。(六)各廠商應切實貼印花，嚴密取締減級粘貼。自經宣布後，衡陽市煙商現已趨於正軌。

(一) 常甯社會經濟交通環境情形

常寧全縣人口僅三十四萬餘(據地方政府人員報告戰時死亡者佔十分之二)，風俗純樸，大都以農事為主要職業，而勞力於鑛產，以維持生活者亦復不少。雖無大富，亦鮮極貧。惟自三十三年季夏淪陷後，敵偽蹂躪，匪

盜騷擾，旱災慘重，秋收歉薄，農村經濟，已屬破產，商務凋零，更不堪言。光復後地方秩序雖日漸恢復，而民生凋敝，百廢莫舉，商業無資開展，鑛區亦無力復業，其有待於救濟者，至為迫切。至於交通狀況，南連桂陽、新田、寧遠，北毗湘水，而界衡陽，東籬菱河而隔衡陽，西與祁陽接壤，自南至北，計程一百華里，康莊大道，為湘粵交通要津，商賈販夫，絡繹不絕。由東至西計程九十餘里，如桂陽所產之煙葉，寧遠所產之糖類，運銷於祁陽者，必經縣屬南鄉之彌勤舖，而西行運銷於永陽茶陵一帶者，一為廟前，經板橋東折而之蔭田（或衡頭）渡菱河。一由白砂渡菱河轉入永境。至於運銷渡陽之貨物，由陸路抵柏坊，即可得湘水航運之便利。

（二）常甯目前業務

（甲）酒稅：該縣素產土酒，因戰後關係，民生凋敝，酒業情形，迥非昔比。經調查登記專營酒業而自製釀之酒店，為數寥寥，其存酒亦無多。據稱蒸米一斗，經數日銷售不罄，其他伙舖、吃食店、雜貨攤，以至於書肆、刻字攤店等，多有販賣土酒為附業，奇形怪狀，誠不足以當酒肆之稱，目前酒稅係淡月，在秋征後或有可觀。

（乙）鑛稅：該縣鑛區，大都在東北兩鄉，水口山之鉛，著稱世界，在戰時早已停工，現尚在整理期間，據稱該鑛擬請求經濟部貸款，購辦電汽動力機器採掘，預計每日可產鍊純鉛二百噸，聞本年下季即可實現，其他各地均屬小規模煤礦公司，資金稍薄，達數百萬者僅三四，所餘即為當地少數苦力集團經營，集米數石隨地採掘，米盡則罷，作息無定，無論大小煤礦產，全係土法人工採掘，資本既薄，產量不富，且多在深山，距水路數十里之遙，挑力既大，銷售不廣，資金不能周轉時，有停工之虞，以現時課征數字統計，每月七百噸左右，其他無稅源可言。

（三）攸縣概況

攸縣轄區遼闊，農產富豐，土著人民因最低生活已獲解決，各項生產事業，如煤鐵鑛產等採銷鍊，多係外籍商人投資經營。自遭敵人蹂躪後，客商財產捐失殆盡，經濟基礎完全崩潰，全城無一家正式門面，市面僅少數攤販，最高資本不過十餘萬元。民衆知識水準尚高，地方觀念極重，至於交通方面，由東北通醴陵，西南達茶陵、安仁，攸醴段路基迄未恢復，茶安雖可通車，但少汽車行駛，水路有縣境各小溪匯合而成之攸水，橫貫攸縣，東西經衡山流入湘江，攸縣所產米谷煤鐵，均藉攸水運輸出境。

(二) 衡縣目前業務

(甲) 酒稅：該縣所屬之國泰雲橋兩鄉，各有土燒酒槽坊二十餘家，因受戰事及收斂影響，現僅三四十家，餘律秋收後方可復業，其餘城區有米酒商七家。

(乙) 鐵產：該縣產方塊鐵，其鍊廠多集中官田，在戰前每年產量約四千餘公噸，運銷全國各省，光復後，興工者僅三家，每月約可產二公噸，至官田附近煤礦蘊藏極富，目前無正式公司組織，其產地散處零星，現在估計每月約有五百噸。

(丙) 滬稅：該縣屬之楓仁鄉，出產煙葉，除運經衡山者，在草市可征收稅款一部份外，城區則無收入。至捲煙廠屬有難民手工捲煙廠八家，出產不多，品質亦劣，目前稅收每月僅十餘萬元。

(丁) 糖稅：該縣縣城有製造商五六家，產量不多，稅收亦微，在旺季期間或可增加收入。

(一) 衡陽概況

衡陽居湖南之中，陸路有粵漢鐵路，公路南至郴縣，東達茶陵至界花隴出江西，至衡陽水路有耒水上達郴縣，下與湘水匯合，交通便利，人民樸實，戰前省會設此，文物極一時之盛，大戰告終省會遷回長沙，又值天旱農村經濟枯竭，商業冷落大有文武衣冠異昔日之感。

(二) 衡陽目前業務

(甲) 酒稅：該縣因糧食飛漲，省府通令禁釀。酒商停業者多，稅收無形銳減，目前月可收五十餘萬元。城區派員點查，鄉區遼闊，人員不敷分配，係於各墟場零售商估量征收。

(乙) 鐵稅：該縣主要稅源以煤為大宗，佔稅收三分之二，徵收方法分外運與內銷兩種。外運出口者，設分處於沿河，煤船經過時令其投稅。因目前稅收無多，未設駐鑛人員，內銷之煤，按月估計徵稅現在月可收入八十餘萬元。

(丙) 捲煙：該縣有少數難民手工捲煙，為數極微，多係外來品。

(一) 衡山概況

衡山河東有粵漢鐵路，河西有衡長公路，又有湘江直經縣城，水陸交通，均極便利，惟經此次大劫後，除沿河一帶得見屋宇數椽外，其餘街市僅瓦礫一片，受災之重，不亞於衡陽。人民生活備感痛苦，市面僅有小貿攤販，無大規模之商店，蕭條冷落，令人鼻酸，其有待於政府救濟者如大旱之望雲霓。

(二) 衡山目前業務

衡山現僅有谷酒作坊四家，煙絲店五家，零星米酒店亦有收入，惟在元月份補征上下游之鑛產稅二十餘萬元，該縣轄縣則無稅源可言。

(一) 安仁概況

安仁縣處湘省東南，原有人口約十七萬，自三十三年夏季淪陷後，人民之死於敵，死於病者，約四五萬，綜計現有人口不過十二三萬而已。城區屋宇被燬者，達四分之三，僅有小本商店七八十家，四鄉無市鎮，惟恃墟場為其營業地點，而此類墟場全縣不過二十處，而趕場人亦少。蓋安仁出產僅有谷米，燈草，木料三項，故民衆均以務農為業，鮮有經商者，然以土廣人稀，土地分配，尚屬平均，無大富亦少赤貧，至於交通方面水路有永樂江，陸路有湘贛路，尙稱便利，但以縣境無外銷貨品，亦無吸收外來貨品之能力，交通雖便，亦不足以促其發展與繁榮也。

(二) 安仁目前業務

安仁轄境內無糖鐵等出產，大劫之後，四境荒蕪，十室九空，人民備極艱苦，城內僅有酒店六家，售煙葉者十家，銷路均極有限，鄉下無正式煙酒店，惟逢趕場之期，始能發現零星煙酒，稅源極為枯竭。

(一) 茶陵概況

茶陵僻處省南，有公路經過縣境通江西蓮花，抗戰期間，每日貨運頻繁，光復後各路貨運次第恢復，此地漸失重要性。縣境產米谷僅高於酃縣，較湖南各縣均低。縣人嗜飲酒，多家釀燒酒，大部份來自攸縣，市面經一度淪陷，亦極蕭條，金融極不活動。

該縣平水產煙葉，於新貨登場後，稅源主要收入，其餘有鐵廠三家，因寇災損失，已告停止，煤廠無正式組織，極為零星，酒稅收入亦微。

(一) 鄱縣概況

鄱縣為湘贛邊區地處山隙，且多崇山峻嶺，原有茶零公路，三十三年因戰事破壞，迄未恢復，早年遭共軍盤踞，人民受其損失甚大，全縣人口約八萬，土地荒蕪，生產極微，市面雖恢復秩序，然金融仍不活動，極為蕭條。

(二) 鄱縣目前業務

鄱縣僅出產土煙葉與土酒，為數不多，其產煙地多在峻山崇嶺之中，控制稅收較為困難，土酒無大作坊，僅家釀酒多，其餘均係零星小販，逢墟場銷售，則無稅源可言。

督導感想

(一) 業務
衡陽分局所屬縣份，均遭受敵人踐踏，受災之重，其他各地，難與比擬；兼以連年天旱，人民生活，備感痛苦，生產與消費，均極薄弱，商業凋敝，更不堪言。目前有希望於稅收者，多係補徵漏稅，並非各該縣本身所生產之稅源，如衡陽元月份收入一千餘萬元，百分之七十，係補徵棉紗統稅。蓋因復員之初，稅收機關，初始復員，稅情形，勢所難免，將來則無此項事件發生。現在衡陽分局所屬縣份，稅源為多者，一為酒稅，二為鑽產，三為捲菸，茲就三項稅源再說明之：

一、酒稅：衡陽以出產伏汁酒為最多，即四川之甜酒，製釀期間，七至十二月為望月，一至六月為淡月，因去歲天旱，糧食缺乏，湖南省府已明令禁醸，此項稅源無形受其影響，如果本年秋收豐稔，或有轉機，否則此項收入，必難收獲預期效果，截至該縣二月份以前，酒稅稅額，係照三十四年第四期稅額，每百斤四千八百元徵收，其收入數字，尚還可觀，嗣經核定三十五年第1期稅額，每百斤為一千一百一十元，比照以前減少三倍強，干是酒稅無形銳減。現在製酒商因係淡月，且禁醸期間，已無生產可言，過去衡陽酒稅，還有正副稅之說，所謂正者，即應納之稅款，減半徵收，其餘一半，送與辦理酒稅人員，如製酒商每月可出產酒為一千斤，稅收機關即受

商人之賄，減徵爲六百斤，實際截票只截三百斤，其餘三百斤，即作爲辦理人員之酬勞。此種弊竇，雙方均受其利，何樂而不爲，然政府所受損失極大。現在欲整理衡陽酒稅，建立稅制，必須澈底實行點數辦法，使易于控制稅源，增加收入。再湖南各地製酒，以雜糧爲多，中央早有明令不屬禁止之列，歷再函請湖南省府明白說明，以維酒商營業，而裕國課。

二、鑛產：衡陽所屬區，如常寧水口山之鉛，爲世界著名，戰時已停工，現尚在整理期中。據稱該鑛擬請求經濟部貸款，購辦電汽動力機器採掘，預計每日可產鍊純鉛二百噸，聞本年下季即可實現。其餘均屬小規模煤礦公司，資金極薄。其水口山附近之民衆，大多以苦力結團，經營作息無定，且係土法人工採掘，資本亦弱，產量不富，且多在深山，距水路數十里之遙，既耗人力，銷售不廣，設資金不能周轉，即隨時有停工之虞。又如攸縣官田產方塊鐵，在戰前每年產量四千餘公噸，運銷全國各省，現在興工者僅三家，每月約產二公噸，相差數字，懸殊太大。而官田近附煤礦，蘊藏極爲豐富，目前無正式公司組織開採，貨棄於地，殊爲可惜，應盡量設法鼓勵民營，使大量開採，一面改良方法，使用機器，則湖南鑛產，必大有可觀，而本稅稅源，亦以資是賴也。

三、捲菸：戰前長江下游，因被敵人封鎖，外來捲菸，無法進口，西南各省之捲菸銷場，多仰給於湖南，尤以長沙衡陽之手工捲菸爲最多，因之生產既多，銷路亦廣，迨光復後，外來捲菸侵銷於內地，品質既優，價值亦廉，湖南捲菸，無形受其淘汰，如欲整理湖南捲菸業，其意見如下：

一、改良製造方法：湖南多用南雄菸葉，或一部份寧鄉菸葉，但儲藏時間不長，煙絲多潮溼，吸而不燃，使吸者減少興趣，且煙絲內多加香料，殊不足以抵外來煙之純善，此應加改良者。

二、集中手工業：湖南零星手工捲菸爲最多，大多只顧及個人生活之解決，而未顧及整個事業之失敗，甚而某一牌號之捲煙銷路很好，則必仿用之以吸騙者之金錢，此種現象，尤以長沙爲甚，結果縱有好牌號之香烟，吸者亦認爲有假，棄而不吸，購買外來煙，似較可靠，如此湖南煙根本失掉吸者信用，此應設法使手工業集中生產，亦可以便於管理，再可以控制稅源，而在商人本身，容易集中力量，來改善其製造方法。

三、取締冒牌：長沙各廠所產之捲煙，凡較爲上品，質料好，銷路稍廣者，不數月全市煙店即無一不是該項牌名之捲煙，問之則冒牌也。原產煙廠，既受其損害，而吸者亦受其騙，影響銷場，極爲重要，此應設

法嚴格取締，以使原廠商得到營業上之保障，再可以鼓勵其生產。

四、應改用機製：湖南捲煙如改用機製可以減低成本，增加生產，成品亦優，必可抵制外來品之侵銷。
五、減低稅額：湖南受災較重，手工捲煙業多係難民工作，品質既劣，銷路不廣，如欲扶植其發展，應於稅額方面設法減低，使稅負減輕，銷場增強，則所獲利潤多，勇於生產，本稅來源，亦隨之增加。

(二)人事

一、加強人事管理責任：人本爲一切事業之基礎，任何法令章則，決非本身所能產生作用，必因人而付之實施，有好入必有好效果，反之縱有良法意美，亦變其本質。竊以人事最爲複雜，政府用人首在選賢任能，然而世道衰微，是非日下，有能者，未必賢，有賢者，未必能，往往一事之產生，多躊躇於用人之選擇。稅務官吏，素爲人所重視，亦爲人所輕視，重視者，有發財之機會，輕視者，有貪污之嫌疑，本稅機關復員伊始，多數人員各方引荐而來，良莠之分，自難判白，若欲以考試方式，廣羅人才，只能濟用人之窮，而不能決定於用人之賢能。均係是故應加重各分局長人事管理考核之權，以作選賢任能之標準。賢而能者，應切實保障，使安心工作，不致五日京兆之心，賢而不能者，應與之機會，儘量學習，使之上造，能而不賢者，應調整其職務，或棄而不用，如是人事制度，庶可以建立，稅務前途，方臻至善之境，否則，人浮於事，去留莫從，則難望有好結果也。

二、發揚朝氣：人之精神，代表其事業之成就，有暮氣者，必知其人之萎靡，遇事遲緩，不肯負責，有朝氣者，必知人之振作，肯負責任，遇事果幹，事雖未盡如是，而推演測度，未始無因，今日之稅務官吏，與民衆接觸機會實多，儀容觀瞻，間接影響於業務之推行，此次本人所經各縣，多數稅收人員，皆不振作，不是長袍大褂，即是衣冠不整。若云商人則佩有職員身份證，若云工人，則又非是，不倫不類，殊足有礙觀瞻。今後應宜多着短服，不求質料之精美，應求服制之整齊，使朝氣發揚，以增強社會一般人士之好感。

(限於篇幅，郴縣零陵兩分局陸續發表)

「信箱」
陳國棟先生來函

編輯先生：

奉讀了貴刊，更詳細的讀到貴局局長對部屬的詳明訓示，顯示着整理湘省稅政的決心，與今後發展稅務的願望，吾人實為三湘稅政前途慶幸，值此抗戰勝利，百廢待舉之期，國庫巨大之支出，誠有賴於稅收以平衡，所以事實上必需使稅收增加，而求稅收之達於理想，實全賴於商人勇於盡納稅義務。過去一般情形，商人頗乏納稅常識，以致往往有意外事件發生，國家無形受了巨大之損失，深可浩嘆。吾人感於貴局整頓稅政之決心，茲將疑端逐條列出：

- 一、貨物稅所管納稅貨物為那幾類？
- 二、納稅之稅率及單位如何？
- 三、應納稅款之計算方法如何？
- 四、納稅之手續及偷稅之處罰如何？

務請詳細賜覆為盼專此敬頤 撰安

復陳國棟先生函

國棟先生：

承詢各節，謹覆於後：

(一) 貨物稅包括納稅之貨物為：一、捲煙（凡用捲煙紙積成之紙煙及用煙葉製之雪茄煙及其他仿照洋式之煙類均屬之）。二、酒類（包括洋酒啤酒及土酒）。三、糖類。四、煙葉繩絲。五、棉紗及未稅直接織成品。六、火柴。七、鐵產品。

(二) 摺煙之稅率為百分之百，以一大箱（五萬枝／雪茄一千枝）為計算單位。酒類稅率為分之六十，以每百市斤為計算單位。糖類稅率為百分二十五，以每百市斤為計算單位。煙葉稅率為百分之四十，煙絲為百分之二十，薰煙葉為百分之三十，均以每百市斤為計算單位。棉紗稅率為百分之三・五，逐牌逐支以每百公斤為計算單位。火柴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每大箱（七百二十包）為計算單位。鐵產品稅率為百分之十，以每公担為計算單位。（煤鐵為百分之五，以每公噸為計算單位。）（硝礦運費定為百分之十）。

(三) 稅率之計算方法，選舉應付課稅額，選（省（或總））課稅額與稅率，選稅額與課稅額，選稅額

之關係。

公式： $\frac{\text{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價價格}}{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運往近附市場運費（法定為 } 15\% \text{）}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該項課稅額為「該批貨物之完稅價格」，其計算方法為上標註之標準。

各項課稅物完稅價格計算表

1. 棉 棉 批價 + 2.15 = 完稅價格
2. 薑 薑 批價 + 1.45 = 完稅價格
3. 火柴類 批價 + 1.35 = 完稅價格
4. 酒類 級 批價 + 1.75 = 完稅價格
5. 糖類 級 批價 + 1.40 = 完稅價格
6. 棉 級 批價 + 1.185 = 完稅價格
7. 煙 級 批價 + 1.55 = 完稅價格
8. 煙 絲 批價 + 1.35 = 完稅價格
9. 煤類（非管制部份） 批價 + 1.20 = 完稅價格
10. 煤類（管制部份） 管制價格 + 1.20 = 完稅價格
11. 鐵類出廠稅該級價完稅
12. 鋼鈦錫汞鎳鉛（外銷）收購價格 - (運費 7.7%) = 完稅價格
13. 鋼鈦錫汞鎳鉛（內銷）收購價格加補助費 - (運費 7.7%) = 完稅價格
14. 鋼鈦錫汞鎳鉛（非管制部份） 批價 - 實需運費 = 完稅價格
15. 硝礦 收購價格減(運費 10%) = 完稅價格
16. 其他金屬及非金屬鐵產品 批價 - 實需運費 = 完稅價格

(四) 貨物稅報稅手續亦相當簡便，商人將貨品交課稅人員檢驗後，即行繳納稅款，當由稅務機關發給完稅照或運照，以爲已納稅之憑證，即能行銷。捲煙、火柴、啤酒、洋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棉紗、薰菸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貨物經納稅後，即可通行全國，不再納任何捐稅，但貨物如分運或中途銷售者，應向當地稅務機關報請發給分運照，始能他運。

(五) 貨物納稅有不法行爲或手續錯誤，處分有重輕之別，茲述於上：

(甲)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收其貨物，并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法刑處斷。一：私製統稅貨物者（註：即未經先行申請登記者）。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四：運銷統稅貨，並無照證或貨物照不符，查係漏稅者。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七：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八：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九：無完稅照、印照，以印花、印照稅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十：印花、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十一：僞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矇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十二：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乙)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鍰：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經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六：持已貼舊花、舊照，撕揭重用，查有證據者。七：持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運入廠者。八：抗拒檢查者，如有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